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管理機能及效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成員組成及任期

- 2.1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
- 2.2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得連選連任。
- 2.3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三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3.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第四條 職責

- 4.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 4.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50%(含)以上之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4.5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前項建議案完成後，應提報董事會議決。非上述人員之薪酬，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定之。

第五條 會議規則

- 5.1 本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召開之，惟每年至少不得低於二次。
- 5.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委員。
- 5.3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4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5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或外部顧問，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5.6 本委員會之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5.7 本委員會應保留精確完整之會議紀錄以供備查，並應於下次之董事會報告前揭會議紀錄。
- 5.8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簽到簿視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委員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
- 5.9 本委員會有權自行訂定會議召集程序，惟不得違反本組織章程、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法律等相關規定。
- 5.10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六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得參與決定有關釐定其本人與其關係人薪酬之事項。

第七條 資訊揭露

- 7.1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2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施行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章程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新訂。

本組織章程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新訂。